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684號

上訴人 陳棟成
訴訟代理人 曾劍虹律師
被上訴人 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如甘
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
廖顯頡律師
蘇怡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4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2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3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5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6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7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8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9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1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2 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發放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號差
13 額欄所示金額予上訴人，係屬董事酬勞，而非董事報酬性
14 質，應由年度盈餘分派撥付，惟該發放均未經股東會決議，
15 不符合發放時之章程規定，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被上訴人
16 訴請返還，為正當權利行使，非濫用權利。從而，被上訴人
17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269萬2,758元
18 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
19 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依訴訟資
20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1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2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
23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查，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董事，依公
24 司法第213條規定，被上訴人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為訴訟，
25 上訴人認被上訴人未經合法代理，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
26 9條第4款規定之違背法令，不無誤會，併此說明。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3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1 法官 林 麗 玲
02 法官 黃 書 苑
03 法官 呂 淑 玲
04 法官 陶 亞 琴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曾 韻 蒔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